法律文书生效证明申请书
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：

 (案号)一案, 申请出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。

审理法院：

□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□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文书类型：

□民事 □判决书

□行政 □调解书

□刑事 □裁定书

□执行

联系方式：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注：

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，应一并提交身份证明予以核对。

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交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件；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负责人证明书。

委托申请的，除提交上述规定的资料外，还应提交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材料（仅限原案代理人）。